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和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條款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標準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
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除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所修訂及修改者外，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並對各方面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母公司；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之條款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標準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
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擔保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除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所修訂及修改者外，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並對各方面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誠如公告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且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擔保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擔保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誠如公告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同類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利率範圍，亦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擔保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且根據上市規則以擔保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母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和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u>存款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期</u>
「母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補充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部份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及協議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陳先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陳先正先生及謝華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劉良才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